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助于减轻公司相关经营压力，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鉴于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朱 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